

《雜阿含經》補充資料【雜因誦 第三】

釋開仁編 2024/4/12

書上冊，第 306 頁：《雜阿含 288 經》

一、三次「是名法師」

1、溫氏：《雜阿含 288 經》說三次「是名法師」之處，《相應部》依序為：

- (1)「說法師」(dhammakathiko)、
- (2)「法隨法行者」(dhammānudhammapaṭipanno)、
- (3)「證現法涅槃者」(diṭṭhidhamma-nibbānappatto)。

《瑜伽》與《相》相符，提到「法隨法行」及「證得現法涅槃」。

2、《雜阿含 288 經》卷 12(CBETA, T02, no. 99, p. 81, b18-25)：

尊者摩訶拘絺羅：

- (1)說老死厭患、離欲、滅盡，是名法師；說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入處、名色、識，厭患、離欲、滅盡，是名法師。
- (2)若比丘於老死厭患、離欲、滅盡向，是名法師；乃至識厭患、離欲、滅盡向，是名法師。
- (3)若比丘於老死厭患、離欲、滅盡，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，是名法師；乃至識厭患、離欲、滅盡，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，是名法師。

3、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3(CBETA, T30, no. 1579, p. 829, c18-22)：

即依如是善建立性，依諸緣起，為他宣說聖諦法教，名彼為依利他行故。

即此為依，自能趣入聖諦現觀，法隨法行，又能證得現法涅槃，當知是名用彼為依自利行故。

二、《雜》智慧、明達，善調、無畏，見甘露法，以甘露法具足身作證者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3(CBETA, T30, no. 1579, p. 829, c22-28)：

又先積集智慧資糧諸弟子眾，成就猛利俱生慧故，名為聰慧；

具教智故，名為明了；

具證智故，名善調伏；

不由他緣自覺法故，名無所畏；

緣於涅槃如實覺故，名見甘露；

盡、無生智為所依止，證有餘依涅槃界故，名身證得妙甘露界具足安住。

三、印順導師，《佛法概論》(pp.149-151)：「緣起的內容」

有情的生死流轉，即在這樣——十二支的發展過程中推移。這十二支，可以約為三節：

（一）「逐物流轉」的五支

一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五支，側重於「逐物流轉」的緣起觀。

有情都要「老死」，老死是由生而來的，生起了即不能不死；所以生不足喜，死也不足憂。可見想長生不死或永生不滅，是永遠不可能的。

有情為什麼會生起呢？即由於「有」。有指過去業力所規定的存在體，三有或者五有。既有業感存在體，即不能不生起，如種子得到水、土、溫度等緣力，即不能不萌芽一樣。

何以會有？這原因是「取」——欲取、見取、戒禁取、我語取。取是攝持追求的，由內心執取自我，所以在家人執取五欲，出家者又執取種種錯誤的見解，與毫無意義的戒禁。

人類的所以執取趨求，又由於「愛」。這即是有情的特性，染著自體與境界，染著過去與未來。

因為愛染一切，所以執取趨求，所以引起業果，不得生，不得不死了。從愛到老死的五支，說明了苦與集的主要意義。

（二）「觸境繫心」的五支

二、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五支，是在逐物流轉的緣起觀中，進求他的因緣，達到「觸境繫心」的緣起。

有情的染愛，不是無因的，由於苦、樂、憂、喜等情緒的領「受」，所以引發染愛。染愛不但是愛著喜樂的，凡是感情掀動而不得不愛，不得不瞋，戀著而難以放下的一切都是。

論到情緒的領受，即知由於（六）根的取境、發識，因三者和合而起的識「觸」。沒有觸，反應對象而起的領受，也即不生。這十二支中的觸，專指與無明相應的觸。

這樣，即是不能沒有「六處」的。六處即有情自體，這又從「名色」而有。

名色是嬰胎初凝，還沒有完成眼等六根的階段。

這名色要有「識」的執持，才能不壞而增長；此識也要依託名色，才能發生作用。所以不但識緣名色，名色也緣識，到達色心交感，**相依互存的緣起**。

如《雜含》（卷一二·二八八經）說：「譬如三蘆，立於空地，展轉相依而得豎立。若去其一，二亦不立；若去其二，一亦不立，展轉相依而得豎立。識緣名色，亦復如是，展轉相依而得生長」。

（三）「死生本源」的二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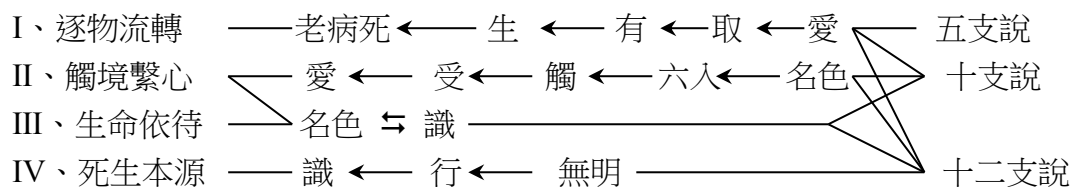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從識到受，說明現實心身的活動過程，不是說明生死流轉的根源。所以進一步說：無明緣行，行緣識。

這一期生命中的情識——「有識之身」，即有識的有情的發展，即是生。所以識依於行的「行」，即是愛俱思所引發的身行、語行、意行，也等於愛取所起的有。

「無明」也等於無明觸相應的愛等煩惱。由於無明的蒙昧，愛的染著，生死識身即不斷的相續，不斷的流轉於生死苦海。

苦因、苦果，一切在沒奈何的苦迫中，成為「純大苦聚」，這即是有情的一切。

※十二緣起各支的關係（參印順導師《唯識學探源》，pp.10-27）



四、印順導師，《唯識學探源》(pp.17-19)：

進一步觀察：名色要從識而有，所以說「識緣名色」。但識也還要依託名色才能存在，所以又說「名色緣識」。識與名色，相依相緣而存在；《雜阿含經》（卷一二·二八八經），曾用束蘆的比喻，說明它的相互依存性：

「譬如三蘆立於空地，展轉相依而得豎立。若去其一，二亦不立；若去其二，一亦不立；展轉相依而得豎立。識緣名色，亦復如是，展轉相依而得生長」。

識與名色的相互依存關係，不是站在認識論的立場，說明有主觀才有客觀，有客觀才有主觀。依經文看來，釋尊的本意，是從探索認識活動的根源，觸發到生命相依相持而存在的見地。

名色，確乎可以概括內外一切的物質與精神，概括認識的一切對象，但經中每每用它代表有情身心組織的全體。這正和五蘊一樣，它能總括一切有為法，經中卻又常把它解說為有情組織的要素。

〔緣識而有名色〕名色既是有情身心組織的總名，當然要追問它從何而來？從父精母血的和合，漸漸發達到成人，其中主要的原因，不能不說是識。識是初入母胎的識，因識的入胎，名色才能漸漸的增長、廣大起來。不但胎兒是這樣，就是出胎以後少年到成人，假使識一旦離身，我們的身心組織立刻要崩潰腐壞。這是很明顯的事實，所以說名色以識為緣。

〔緣名色而有識〕再看這入胎識，倘使沒有名色作它的依託，識也不能相續存在（沒有離開物質的精神），也不能從生命的潛流（生前死後的生命），攔入現實的生命界。這不但初入胎是如此，就是少年、成人，也每每因身體的損害，使生命無法維持而中夭，所以又說「名色緣識」。

這識與名色的相互關係，正像《大緣方便經》所啟示的：〔長阿含 13 經〕

「阿難！（1）緣識有名色，此為何義？

若識不入母胎者，有名色不？答曰：無也。

若識入胎不出者，有名色不？答曰：無也。

若識出胎，嬰孩壞敗，名色得增長不？答曰：無也。

阿難！若無識者，有名色不？答曰：無也。

阿難！我以是緣，知名色由識，緣識有名色。我所說者，義在於此。

阿難！（2）緣名色有識，此為何義？

若識不住名色，則識無住處；若無住處，寧有生老病死憂悲苦惱不？答曰：無也。

阿難！若無名色，寧有識不？答曰：無也。

阿難！我以此緣，知識由名色，**緣名色有識**。我所說者，義在於此。」。

識與名色，是同時相依而共存的，經文說得非常明白。

名色支中有識蘊，同時又有識支，這二識同時，似乎不是六識論者所能圓滿解說的。後來大乘唯識學的結生相續，執持根身，六識所依的本識，就根據這個思想，也就是這緣起支的具體說明。

認識作用，要有現實生命靈活的存在作根據，所以在觸境繫心以後，更說明了**生命依持的緣起觀**。

書上冊，第 307 頁：《雜阿含 289、290 經》

一、印順導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(pp.36-38)：

另提出一點與無常有關的問題。問題是這樣的：一般凡夫，對於色法，很能夠知道它的無常，而對心法卻反不能。本來，色法有相當的安定性，日常器皿到山河大地，可以存在得百十年到千萬年，說他是常，錯得還有點近情；但一般還能夠知道它的變動不居。偏偏對於心法，反不能了達其無常而厭離它，這是什麼緣故呢？

佛法說：這是我見在作祟。一切無常，連心也無常，豈不是沒有我了嗎？它怕斷滅，滿心不願意。所以，在眾生看來，法法可以無常，推到最後自己內在的這個心，就不應再無常了，它是唯一常住的。

循著這思想推演，終可與**唯神論**或**唯我論**、**唯心論**相合。至於佛法，則認為心與色是同樣的無常，所以《雜含》二八九經說：

凡夫於四大身，厭患離欲背捨而非識，……心意識日夜時刻須臾轉變，異生異滅，猶如獼猴。

色法尚有暫時的安住，心法則猶如獼猴，是即生即滅的，連「住」相都沒有，可說是最無常的了。對這色心同樣無常的道理，假使不能圓滿的理解接受，必然要走上非無常非無我的反佛教的立場。

二、印順導師，《華雨集第三冊》(pp.141-143)：

《雜阿含經》說：「彼心意識，日夜時刻，須臾轉變，異生異滅」¹。為了說明內心的生滅無常，提到了「心意識」。心(citta)，意(manasa)，識(vijñāna)，這三個名詞，有什麼不同的意義？

一般都以為可通用的；但有了不同的名字，當然可依使用的習慣，而作出不同的解說，如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2 (大正 27, 371b) 說：

「心意識三，亦有差別，謂名即差別。……

復次、世亦差別，謂過去名意，未來名心，現在名識故。

復次、施設亦有差別，謂界中施設心，處中施設意，蘊中施設識故。

復次、義亦有差別，謂心是種族義，意是生門義，識是積聚義。

¹ (原書註)《雜阿含經》(大正 2, 81c-82a)、《相應部》(南傳 13, 137-140)。

復次、業亦有差別，謂遠行是心業……，前行是意業……，續生是識業……。²

復次、彩畫是心業……，歸趣是意業……，了別是識業……。³

復次、滋長是心業，思量是意業，分別是識業。」

心，意，識三者的差別，論師是從字義，主要是依經文用語而加以分別的。其中，「心是種族義」，種族就是界（dhātu）。如山中的礦藏——界，有金、銀等不同性質的礦物，心有不同十八界性，所以說「心是種族義」。⁴

又有「滋長義」，所以《俱舍論》說：「集起故名心。……淨不淨界種種差別故名為心」⁵。《攝大乘論本》說：「何因緣故亦說名心？由種種法熏習種子所積集故」⁶，成為能生染淨法的種子心，也就是心種能生的唯識說。

所以，「心是種族義」與「滋長是心業」，對大乘唯識學，是有重要啟發性的。從經文的用語去看，「心」，多數是內心的通稱。

※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2（大正 27，371b-c）：

		心	意	識
1〔世〕		未來	過去	現在
2〔施設〕		界	處	蘊
3〔義〕		種族義	生門義	積聚義
4〔業〕		遠行	前行	續生
5〔業〕		彩畫	歸趣	了別
6〔業〕		滋長	思量	分別
7 尊尊者	有漏	滋長	思量	分別
	無漏	分割	思惟	解了

²（1）〔唐〕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2（大正 27，371b9-18）：

遠行是心業，如有頌曰：「能遠行獨行，無身寐於窟，調伏此心者，解脫大怖畏。」

前行是意業，如有頌曰：「諸法意前行，意尊意所引，意染淨言作，苦樂如影隨。」

續生是識業，如《契經》說：「入母胎時，識若無者，羯刺藍等，不得成就。」故知續生，是識業用。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三章，第一節，第二項〈廣成唯識〉，pp.214-215：

有一分學者，不信受一意識的理論，所以要引《阿含》本教來證明：一、引《法句經》的獨行教：一切時、一切處無不隨心所至，所以心叫「遠行」。心又是「獨行」的，每一個有情，唯有一意識，並非有多識共同取境。

³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2（大正 27，371b18-23）：

復次，彩畫是心業，如《契經》說：「苾芻！當知！諸傍生趣，由心彩畫，有種種色。」

歸趣是意業，如《契經》說：「苾芻！當知！如是五根，各別所行，各別境界。意根總領受彼所行、境界，意歸趣彼，作諸事業。」

了別是識業，如《契經》說：「苾芻！當知！識能了別種種境事。」

⁴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1（大正 27，367c21-368a19）。

⁵（原書註）世親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4〈2 分別根品〉（大正 29，21c20-22）。

⁶（原書註）無著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 1（大正 31，134a9-10）。

三、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3(CBETA, T30, no. 1579, p. 829, c29-p. 830, a25)：

(1) 有諸愚夫外道種類，雖能觀見四大種身粗無常性，由觀此身雖久住立，而有增、減，死時、生時有捨、取故，便於其身能厭、能離、能起勝解，以世間道離欲界欲，離色界欲，極至有頂。然彼於身，當知仍名未得解脫。所以者何？由於彼彼所得定中，瑩磨其識，執取為我，雜染而住。復於後時壽盡、業盡，還退生下，以於緣起不善巧故。

(2) 諸聖弟子雖於緣起已得善巧，而但隨觀四大種身細無常性，未即觀察識無常性。所以者何？

四大種身經久時住，常相可得，剎那相似，相續隨轉，其無常性難可得故；

識無常相鹿顯可得，剎那剎那所緣易脫，其相轉變，無量品類有差別故。雖即此識無常性相，無量品類鹿顯易得，然復說名最極微細，當知其性難可識故，難可入故。所以者何？唯是慧眼所見境故。

四大種身，有增、有減，有捨、有取，其無常性尚為非理肉眼境界，況其餘眼緣起善巧！

諸聖弟子，復欲悟入最極微細識無常性，即於緣起如理思惟，由能分別墮自相續，觸所生起諸受分位差別性故，便能悟入識無常性。

彼既成就如是智見，漸次於受所依止身，所因諸觸，及餘一切名所攝行，皆能厭離，生於勝解，亦得解脫。得解脫故，安住畢竟，若有餘依、若無餘依二涅槃界。

四、如獼猴喻

(1) 《增壹阿含 3 經》卷 4 〈一子品 9〉(CBETA, T02, no. 125, p. 562, c3-8)：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不見一法疾於心者，無譬可喻，猶如獼猴捨一取一，心不專定。心亦如是，前想、後想所不同者⁷，以方便⁸法不可摸則，心迴轉疾。是故，諸比丘！凡夫之人不能觀察心意。是故，諸比丘！常當降伏心意，令趣善道，亦當作是學。」

(2) 《增壹阿含 4 經》卷 4 〈一子品 9〉(CBETA, T02, no. 125, p. 562, c11-16)：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不見一法疾於心者，無譬可喻，猶如獼猴捨一取一，心不專定。心亦如是，前想、後想所念不同，是故，諸比丘！凡夫之人不能觀察心意所由。是故，諸比丘！常當降伏心意，得趣善道，是故⁹，諸比丘！當作是學。」

書上冊，第 308 頁：《雜阿含 290 經》（雜阿含 289 經）

《雜阿含 290 經》	《中阿含經》卷 42 〈2 根本分別品·162 分別六界經〉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愚癡無聞凡夫，於四大色身，生厭，離欲，背捨，但非識。所以者何？	(1)云何比丘不放逸慧？若有比丘分別身界，今我此身有內地界而受於生，此為云何？調髮、毛、爪、齒、麤細膚、皮、肉、骨、筋、腎、心、肝、肺、脾、大腸、胃、糞。如斯之比，此身中餘在內，內所攝堅，堅性住

⁷ [譬可喻猶如獼猴捨一取一心不專定心亦如是前想後想所不同者] 二十七字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

⁸ [便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

⁹ 是故 = 如是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

<p>四大色身現有增、減，有取、有捨；</p>	<p>內，於生所受，是謂比丘內地界也。</p> <p>比丘！若有內地界及外地界者，彼一切總說地界，彼一切非我有，我非彼有，亦非神也。如是慧觀，知其如真，心不染著於此地界，是謂比丘不放逸慧。</p> <p>(2) 復次，比丘不放逸慧。若有比丘分別身界，今我此身有內水界而受於生，此為云何？謂腦膜、眼淚、汗、涕、唾、膿、血、肪、髓、涎、淡、小便，如斯之比，此身中餘在內，內所攝水，水性潤內，於生所受，是謂比丘內水界也。</p> <p>比丘！若有內水界及外水界者，彼一切總說水界，彼一切非我有，我非彼有，亦非神也。如是慧觀，知其如真，心不染著於此水界，是謂比丘不放逸慧。</p> <p>(3) 復次，比丘不放逸慧。若有比丘分別此身界，今我此身有內火界而受於生，此為云何？謂熱身、暖身、煩悶身、溫莊身，謂消飲食，如斯之比，此身中餘在內，內所攝火，火性熱內，於生所受，是謂比丘內火界也。</p> <p>比丘！若有內火界及外火界者，彼一切總說火界，彼一切非我有，我非彼有，亦非神也。如是慧觀，知其如真，心不染著於此火界，是謂比丘不放逸慧。</p> <p>(4) 復次，比丘不放逸慧。若有比丘分別身界，今我此身有內風界而受於生，此為云何？謂上風、下風、脅風、擊縮風、蹴風、非道風、節節風、息出風、息入風。如斯之比，此身中餘在內，內所攝風，風性動內，於生所受，是謂比丘內風界也。</p> <p>比丘！若有內風界及外風界者，彼一切總說風界，彼一切非我有，我非彼有，亦非神也。如是慧觀，知其如真，心不染著於此風界，是謂比丘不放逸慧。</p> <p>(5) 復次，比丘不放逸慧。若有比丘分別身界，今我此身有內空界而受於生，此為云何？謂眼空、耳空、鼻空、口空、咽喉動搖，謂食噉含消，安徐咽住，若下過出。如斯之比，此身中餘在內，內所攝空，在空不為肉、皮、骨、筋所覆，是謂比丘內空界也。</p> <p>比丘！若有內空界及外空界者，彼一切總說空界，彼一切非我有，我非彼有，亦非神也。如是慧觀，知其如真，心不染著於此空界，是謂比丘不放逸慧。</p>
<p>若心、若意、若識，彼愚癡無間凡夫，不能於識生厭，</p>	<p>比丘！若有比丘於此五界知其如真，知如真已，心不染彼而解脫者，唯有餘識，此何等識？樂識、苦識、喜識、</p>

<p>離欲，背捨，長夜保惜繫我，若得、若取，言是我，我所，相在。是故愚癡無聞凡夫，不能於彼生厭，離欲，背捨。</p> <p>多聞聖弟子，於諸緣起思惟觀察，所謂樂觸緣生樂受，樂受覺時如實知樂受覺，彼樂觸滅，樂因緣生樂受亦滅，止、清涼、息、沒。如樂受，苦觸……。喜觸……。憂觸……。捨觸因緣生捨受，捨受覺時如實知捨受覺，彼捨觸滅，捨觸因緣生捨受亦滅，止、清涼、息、沒。</p>	<p>憂識、捨識。</p> <p>(1) 比丘！因樂更樂〔觸〕故生樂覺〔受〕，彼覺樂覺，覺樂覺已，即知覺樂覺。若有比丘滅此樂更樂，滅此樂更樂已，若有從樂更樂生樂覺者，彼亦滅息止，知已冷也。</p> <p>(2) 比丘！因苦更樂故生苦覺，彼覺苦覺，覺苦覺已，即知覺苦覺。若有比丘滅此苦更樂，滅此苦更樂已，若有從苦更樂生苦覺者，彼亦滅息止，知已冷也。</p> <p>(3) 比丘！因喜更樂故生喜覺，彼覺喜覺，覺喜覺已，即知覺喜覺。若有比丘滅此喜更樂，滅此喜更樂已，若有從喜更樂生喜覺者，彼亦滅息止，知已冷也。</p> <p>(4) 比丘！因憂更樂故生憂覺，彼覺憂覺，覺憂覺已，即知覺憂覺。若有比丘滅此憂更樂，滅此憂更樂已，若有從憂更樂生憂覺者，彼亦滅息止，知已冷也。</p> <p>(5) 比丘！因捨更樂故生捨覺，彼覺捨覺，覺捨覺已，即知覺捨覺。若有比丘滅此捨更樂，滅此捨更樂已，若有從捨更樂生捨覺者，彼亦滅息止，知已冷也。</p> <p>比丘！彼彼更樂故生彼彼覺，滅彼彼更樂已，彼彼覺亦滅，彼知此覺從更樂，更樂本，更樂習，從更樂生，以更樂為首，依更樂行。</p>
<p>譬如兩木相磨，和合生火，若兩木離散，火亦隨滅。</p> <p>如是諸受緣觸集，觸生，觸集，若彼彼觸集故，彼彼受亦集，彼彼觸集滅故，彼彼受集亦滅，止、清涼、息、沒。</p>	<p>比丘！猶如火母，因鑽及人方便熱相故，而生火也。比丘！彼彼眾多林木相離分散，若從彼生火，火數熱於生數受，彼都滅止息，則冷樵木也。</p> <p>如是，比丘！彼彼更樂故生彼彼覺，滅彼彼更樂故彼彼覺亦滅，彼知此覺從更樂，更樂本，更樂習，從更樂生，以更樂為首，依更樂行。若比丘不染此三覺而解脫者，彼比丘唯存於捨，極清淨也。</p> <p>(CBETA 2023.Q3, T01, no. 26, pp. 690c11-691c6)</p>